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3 日第 13/E11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加強電子煙的監管措施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，最有效預防青少年吸煙的方法是採取綜合性的控煙措施。衛生局持續通過宣傳教育、鼓勵戒煙和嚴格執法等多種方式，加強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，已優先落實了保障未成年人和社會大眾接觸煙草煙霧的重點策略，符合《煙草框架公約》的實施準則，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六項綜合控煙措施(MPOWER)。

電子煙是一種仿倣吸食捲煙行為的新興電子產品，特區政府考慮到電子煙對吸食者健康的影響以及對控煙政策的衝擊，在新修訂的第 5/2011 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(下簡稱《新控煙法》)之中，特別訂定了規管電子煙的法律條文，包括：禁止在禁煙地點使用電子煙、禁止售賣電子煙以及禁止電子煙的廣告及促銷，並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可見管制電子煙的措施已較鄰近地區嚴格。



根據現時法律的規定，個人自行攜帶電子煙入境澳門並不構成違法行為，衛生局將繼續加強與海關的溝通和合作，持續監測電子煙的入口及使用情況，並依法檢討《新控煙法》的執行情況及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，不斷完善各項控煙的政策措施。同時，亦會密切留意及評估鄰近地區以至全球有關電子煙管制措施的變化，適時作出修法建議。

推動青少年認識煙草危害

為配合《新控煙法》的實施，衛生局去年已透過多渠道進行宣傳，包括電視電台廣告、報頭廣告、大型戶外廣告、燈箱廣告及燈柱旗等，讓居民知悉電子煙對健康的危害及相關的法律規管，並透過緊密巡查及嚴格執法，確保電子煙不得在本澳境內展示或銷售。

衛生局由 2017 年開始，在校園煙害講座中加入以電子煙危害及行銷陷阱為主題的講座內容，通過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，於其轄下各青年活動中心擺放煙害易拉架及張貼宣傳海報，讓廣大居民（尤其是青少年）認識電子煙危害，以及認清煙商的電子煙行銷策略；又積極支持非政府組織開展以學生及青少年為對象的宣傳教育活動，向青少年群體灌輸煙害知識。同時，衛生局分別為戒煙門診及各學校的醫護、健康促進人員舉辦電子煙危害培訓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以加強專業人員對電子煙危害的認識。另一方面，積極開展煙草預防和教育工作，2018年在全澳衛生中心舉辦約900場控煙衛教講座，共有7,300人次參加。

未來，衛生局將繼續與各政府部門、學校、社團、傳媒等合作，共同向居民宣傳煙草危害及控煙法律，推動青少年認識無煙生活訊息，讓青少年不要吸食第一口煙，從年輕一代著手，建設無煙城市無煙文化。

依法對煙草產品進行監管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回應，根據法律規定，若旅客攜帶電子煙入境，須根據第7/2003號法律《對外貿易法》的規定按一般申報方式處理，並根據第487/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——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表，針對該類其他加工的煙草及煙草替代品、“均化”或“再造”煙草、煙草提煉物及精華，旅客每人每日攜帶總數之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五克。倘若旅客未經申報、不法販運或超額攜帶上述煙草產品，澳門海關將依法作出檢控，違法者除可被科處罰款外，緝獲的貨物亦會宣告歸澳門特區所有。

澳門海關因應各口岸的不同性質，並利用例如風險評估的手段，對受法律規管的物品（包括電子煙）進行監管。此外，為打擊不法份子利用法律容許的個人自用量，僱用“水客”以螞蟻搬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家方式，把受規管物品帶進澳門並於收集點進行整裝，因此，除了口岸內的查驗工作，澳門海關亦透過搜集情報、對非法活動的趨勢訊息進行風險評估，以作出相應行動部署，並組織特遣稽查小隊於本澳市面進行巡查及監察，加強打擊，以收阻嚇之效。

為配合上述法律之執行，海關人員會持續在各口岸作出監管及加強檢查。另外，因應港珠澳大橋的開通，為預防及打擊不法活動，內地、香港、澳門三地海關已建立了合作機制，三地保持緊密情報交流與合作，並適時採取聯合行動及不定期進行專項行動，加強監察與堵截，遏止不法進出口活動。

此外，對於加強青少年學生的控煙宣傳及健康教育工作有專責部門負責，澳門海關一向以積極態度配合推動相關的工作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019年1月30日